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陳逸虹家長會會長及李宥霖副會長，撥冗蒞臨出席校務會議，待會議結束後，有請會長頒贈本學期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績優教師人員。
- 二、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知補課訊息，因應考量親子作息同步調整補課 2 月 15 日(星期六)為全日課程，高三畢業班級仍應於該日返校上課全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廢止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80745B 號令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依前開說明廢止本校規定。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二：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三：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訂定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的畢業條件。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在案。
-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總體架構及研修特色說明」，修正第伍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 三、條文修正如下表：
- 四、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四：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 6 高中 4 高職資料，如下：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高師大附中。

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高雄高商。

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

學年度	3 高中(各校比例 20%)			2 高職(各校比例 20%)	
106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7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8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高雄高工

三、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各校比例 20%)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決議：方案三獲出席人數 70 人計 57 票通過(方案一:0 票/方案二:8 票)。

執行情形：依方案三辦理，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進行國三學生及家長問卷調查，問卷發下 174 份，回收 169 份，統計結果如下表：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楠梓高中	左營高中	新莊高中	高師附中	海青工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商
138	93	22	53	107	76	62	91	104	70

108 年 10 月 23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中山大學附中 (25%)、新莊高中 (20%)、中山高中 (15%)、三民家商 (25%)、高雄高工 (15%) 為本校國中部選擇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覆 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現行德行評量之懲處已無「留校察看」，故獎懲規定配合予以修正，因僅為刪除「留校察看」規定，並無修正其他獎懲規定內容，故毋須報國教署備查。
- 三、通過後將本校獎懲要點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第(五)、(六)款內容，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辦理(以下簡稱要點)。
- 二、上述來函增訂該要點第七項第(五)、(六)款等 2 項內容，係新增出席學生代表人員於校務會議提案方式機制，爰依此增訂修正本校要點第七項第(五)、(六)款等 2 項內容，併同時檢討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出席對象人員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七:提報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擬將信義館及仁愛館拆除重建，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085876 號函辦理。
- 二、新大樓基地面積為 46m*60m，規劃高中部教室、其次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

決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提報重建計畫陳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八:提報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將四維館拆除重建，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085876 號函辦理。
- 二、108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新大樓原規劃於信義館及仁愛館拆除重建暫緩實施，另規劃將四維館拆除重建，供一般教室、其次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使用。

決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本學期師生校外競賽榮譽榜

- (一)吳和桔老師榮獲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節能減碳創意教案徵選特優獎。
- (二)高一丁蕭力絃榮獲高雄市 108 學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泰雅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競賽。
- (三)高二己邱煜庭、陳建澤、劉宛宜以「海綿城市—高雄都市化對埤塘消失與滯洪池興建之探討」為題，參加第八屆全國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創作競賽第一名，指導老師：陳振杰。
- (四)高二己謝謹瑄以「探討毛氈苔腺毛的彎曲機制與捕食訊息傳遞」為題，榮獲第 18 屆旺宏科學獎生物類金牌獎，指導老師：黃翠瑩、謝宜和。
- (五)高二己鄭博文榮獲高雄市 108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佳作獎，指導教師：許瀚濃。
- (六)高二甲陳宇軒、林昱誠、何恬、李欣展、黃文荻、高二乙曾羽柔、陳立馨、張成鴻、高二丙伍人誼參加高雄市 108 年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榮獲第 3 名，指導老師：陳振杰。
- (七)高三甲林育誠榮獲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南區學生作文比賽佳作，指導老師：楊英如。
- (八)高三丙林淳信參加高雄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榮獲第 5 名，指導老師：楊英如。
- (九)本校 4 名高一甲學生與日本京都立命館中學校高等學校 3 名學生組隊參加亞洲學生交流活動 ASEP 2019 以「全球永續發展-教育」為專題，榮獲 C 場地組金獎，指導老師：翁嘉孜、陳梅欣、莊彥中。
- (十)109 大學特殊選才金榜生：高三甲朱祉綦同學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正取第 1 名，只取 1 名）。高三丙林淳信同學錄取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正取第 1 名，只取 1 名）。高三己康芷菱、宋穎萱、邱柏諺等 3 位同學錄取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二、重要行事：

- (一)108-1 期末暨 109 年寒假行事曆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已公告在學校首頁。
- (二)109 年寒假學藝活動：
 1. 1 月 17-22 日國三寒假輔導，國一二英數學學習扶助課程。
 2. 2 月 3-6 日國三數學學習扶助課程。
 3. 2 月 4 日高中部補考。
 4. 2 月 10 日全校學生返校日。
- (三)109 年寒假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為 2 月 10 日(星期一)。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11 日(星期二)，正式上課。

(五)108-2 行事曆訂 2 月 7 日公告，2 月 11 日印發紙本。請依行事週曆妥善規劃教學進度。

(六)109 年 2 月 11-21 日國中部補考。

三、法令宣導

(一)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原則：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2. 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5 時 30 分，總節數不高於 9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3. 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4.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5. 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6. 關於教師鐘點費上限：高中每節 550 元，國中教師授課鐘點費 45 分鐘 400 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每日不得超過 60 分鐘 533 元。

(二)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依據學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

(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但基於升學報名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

(五)高、國中各領域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經本校「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置掛於教務處網頁，老師須依此計算學生平時成績。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教學資源：

(一)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手冊」置放於學校網頁〈學生園地〉，提供高中同學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各項選課說明。

(二)高一英文、數學及高三(修生物)自然組英文、數學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三)中山大學師資支援本校課程情形：高一多元選修(人文社會專題、哲學進行式、表演基礎)、高一彈性學習時間微學習課程(戲劇表演、哲學思考力、數學於財務管理之應用、政治哲學概論)、模擬聯合國、英文辯論。
- (四)本校「109 年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獲中山大學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用以引進 2 名外籍駐校教學教師，建置全英教學資源中心。
- (五)109 年寒假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研習主題 - 「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分析」(聘請心測中心題庫組研究員蒞校講座)；下午工作坊 - 「本校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分析」，由各領域就「本校近 3 年升學成績與教學、輔導策略之對應關係」研討發表。
- (六)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第 7-8 節辦理全校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台中市惠文高中蔡淇華主任主講：「打造學生自學力-與時俱進的『導』師」，利用新課綱的契機，真正以學生的性向出發，與時俱進調整教與學。
- (七)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專案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95 萬元，用以改善和平館地下一樓為分組討論教室；108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專案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68.2 萬元，用以充實各科教學設備有：化學科實驗課程使用純水設備、藥品室抽氣室式化學藥品櫃、生活科技教室課程使用空氣機、地理課程使用求積儀、地型互動沙盒、物理課程使用示波器、家政課程使用製冰機、油脂截留器、油煙靜電處理機、體育組預防保健用製冰機、電腦教室網路建置用高速乙太數據交換器。

五、重要課務宣導

- (一)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https://ez2o.co/3M44r>)(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 (二)教育部設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分為 9 大類，除了聽、說、讀、寫四大基本能力學習，另有翻譯、字彙、文法、歷屆試題、遊戲及高中各版課本補充包。普通高中目前有 35 區課程，可做為學生英語學習的良好管道，請教師多運用於教學活動中。
- (三)109 年度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於 1 月 8 日至 2 月 28 日進行，請老師鼓勵高、國中同學踴躍參加(活動網址：<http://netholiday.kh.edu.tw/>)。
- (四)後期中等教育 108 學年度高一專一網路問卷調查，於 2 月 1 日上線，請

高一導師提醒高一學生於寒假期間上網完成填答。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推動進度報告

1. 宣導說明及教育訓練

(1)教師場次：108年8月28日辦理宣導說明；108年10月5日及9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學生場次：108年9月6日辦理宣導說明；108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家長場次：108年9月21日辦理宣導說明。

2. 高一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於108年12月9日至109年1月1日上傳，共898件。任課老師於109年1月8日認證完成，成功件數尚待統計。

(六)高一有72位同學通過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將於第2學期每週四第5-6節彈性學習時間分別於竹銘館生物實驗室、和平館地下一樓討論教室、圖書館等場地進行自主學習計畫。

(七)109年2月21日(星期五)第5節於八德館6F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第6節輔導室續辦理繁星推薦說明。

六、評量試務宣導

(一)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二)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三)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段考命題檢核表新增素養導向題型調查，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四)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代領時亦同)。

(五)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5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六)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七)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進入教室後先檢查考試環境，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老師指定之地點，黑板上不得書寫與該科考試相關內容、讓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八)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60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

其餘科目皆考 50 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高三安排於上學期考兩次下學期不考)。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九)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 (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十)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七、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一)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二)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老師藉由測驗結果報告，評估教學成效，並作為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三)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四)擔任學習扶助課程的老師需已修習完成 8 小時或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五)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六)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予學習扶助：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或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的學生得參加學習扶助。

(七)高中 109 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擬開設於彈性學習時間 I，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後實施，每週 2 節，開設國文、英文及數學等 3 科。

八、招生資訊

(一)國中部

1.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2 月 6 日(星期四)至 2 月 7 日(星期五)，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

記事宜，2月24日(一)中午12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月28日(星期六)第一次報到，6月13日(星期六)第二次報到。

2. 109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109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6班，招生人數210人。直升入學26名、優先免試入學72名、全區免試入學112名。

九、升學資訊

(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5月16日、17日(星期六、日)，考場在左營高中。

109年高雄區教育會考試務主辦學校—中山高中。

109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高雄高工。

1. 直升入學

(1)報名時間：6月1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2)錄取公告：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3)報到：正取—6月11日(星期四)9時至12時。備取—6月12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2. 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6月30日(星期二)至7月1日(星期三)。

(2)錄取公告：7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3)報到：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

(2)錄取公告：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3)報到：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止。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報名時間：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6日(星期五)。

(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7月9日(星期四)。

(二)109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109年5月14日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計至109年5月14日止。

(三)本校國三學生109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之擇定，於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調查結果呈報，並依意願調查票數高低3高中之參與比例為25%、20%、15%，2

高職之參與比例為 25%、15%。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發下 174 份，回收 169 份，統計結果如下表：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楠梓高中	左營高中	新莊高中	高師附中	海青工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商
138	93	22	53	107	76	62	91	104	70

108 月 10 月 23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中山附中 (25%)、新莊高中 (20%)、中山高中 (15%)、三民家商 (25%)、高雄高工 (15%) 為本校國中部選擇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函覆 109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四)109 學年度高中部各升學管道時程：

1. 學科能力測驗

(1)測驗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星期五、六)。

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行政人員及老師依所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2)成績公告：10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2. 繁星推薦

(1)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12 日 (星期三、四)。

校內繁星志願選填時間 3 月 4 日 (星期三)。

(2)錄取公告：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一~七類)。

3. 大學個人申請 (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1)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24 日 (星期一、二)。

篩選結果公告—1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2)第二階段甄試：10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

(3)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0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4. 指考登記分發

(1)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

(2)測驗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

(3)錄取公告：109 年 8 月 7 日 (暫訂)。

十、公開授課與教學實習

(一)根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須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請排定於下學期進行公開授課老師於 2/21 (五)前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表單(實研組另行通知)，須於 3/1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感謝鄭涵方、江青憲、呂定璋、朱世峰、汪仁濬、師秀珍、翁嘉孜、黃翠瑩老師、陳振杰、張毓棻、范慈欣、胡惠玲、馬準彥主任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老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 (三)因應新課綱上路，鼓勵教師們多參加課程設計、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習，以充實教育知能，與時俱進，回到校內與各領域(科) 社群教師分享，以提升團隊實力。

【學務處】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天需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為半天以內，則由隔壁班導師互相代理)，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二)導師會議時間： 7：30 開始，請準時與會。(詳細日期請參閱 108-2 行事曆)。
- (三)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霸凌防治策略與支持團體法(講師待聘)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與立法精神說明(講師待聘)。
- (四)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外食訂購申請原則、各班穿班服申請等均須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109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本校高國二交通服務隊執勤訓練，以利學生上放學交通執勤。
- (二)教職同仁上班至國光館打卡時，車輛請勿停放在國光館正面，以策安全。
- (三)上學時間大門口車輛較多(7 點 20 分至 7 點 35 分)，請開車同仁多利用升旗台旁邊的側門進校；每週二舉行全校升旗典禮，如超過 7 時 30 分請車輛由大門進校。
- (四)本校停車空間少，請同仁多加利用油廠國小操場旁的停車棚。
- (五)竹銘館旁的機車停車格已重新噴漆標示，且僅提供機車停放，汽車請停放其他停車位。
- (六)家長開車接送上放學違規迴轉的現象，學務處持續運用升旗、家長聯繫函及聯絡簿宣導，並請導師協助。

三、108 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工作項目
----	------	------	------	------

1	108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6,000	7,136	108.8.29 辦理教師研習共 2 場次。
2	108 年補助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86,000	85,750	辦理 2019 年日本教育旅行
3	108 年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12,000	12,000	辦理美感教育體驗活動所需車資
4	108 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40,430	2,908	辦理講座、品德相關活動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5	108 學年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30,000	27,760	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6	「108 年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0,000	20,000	添購從事資源回收分類用之手推車、回收太空包、回收籃等物品。
7	「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30,000	30,000	辦理健康體位、正確用藥以及愛滋病防治等三項健康促進議題。
8	108 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4,500	4,500	邀請水中運動學會講師宣導自救及救生知能、操作與技巧(含岸上救援演練、救生器材操作)。
9	108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295,995	251,149	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共計 8 週，教導學生學習自救、游泳的基本動作。
10	108 學年第 1 學期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計畫時間至 109.1.31)	30,000	27,404	辦理軍校招募講座；購置國防培育班晤談室桌椅；辦理國防相關產業參訪。(預定 109.1.16 執行)
總計		564,925	468,607	

四、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 1.109 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 2 月底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 2.109 年 1 月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二)品格教育

- 1.108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愛的限時批』、『空中傳情』。
- 2.108 年 10 月 25 日(五)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徐仲欣老師國三人權教育講座。
- 3.10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 4.109 年 1 月 10 日邀請前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吳政哲高一及國二品格教育

講座。

(三)戶外教育及美感教育

1. 108年10月8日(二)國二參加美感教育計畫，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欣賞他拉喇叭團演出。
2. 108年10月16日至18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921地震教育園區、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一中街、逢甲夜市、檜意森活村、鹿港老街等。
3. 108年11月27日至29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參訪成大、交大、故宮、至善園、台北信義區、華山文化園區、西門町、劍湖山世界等。
4. 108年12月6日辦理國一戶外教育，分兩梯次參訪高雄美濃同心園農場及屏東麟洛柚園生態農場。

(四)校內競賽活動

1. 108年9月20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維護比賽。
2. 108年10月校慶壁報比賽，各年級第一名國一2班、國二2班、高一丙班、高二甲班。
3. 108年12月20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第一名高一己班，第二名高一甲班。

(五)校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學生參加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表現優異。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201	王淳禧	國中書法第二名	203	黃程瑑	國中西畫第二名
204	蔣侑臻	國中書法第三名	高二乙	何榮軒	高中平面設計第一名
104	余宥恩	國中書法佳作	高二甲	黃文荻	高中水墨第二名
201	王昱凱	國中漫畫佳作	高一丁	蘇言芷	高中書法第三名

2.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二1班王淳禧同學榮獲國中書法特優、國二4班蔣侑臻同學榮獲國中書法佳作。
3. 108年11月12日本校合唱團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榮獲優等，指導老師陳泱璇，將於下學期4月下旬代表高雄市參加決賽。

(六)學生會議代表(108年9月17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高一丙王裕凱、高三己黃冠霖。
2. 獎懲會議代表：國二4王睿筠、國二5林侑緯、高三乙羅誼芝、高三戊顏寧。
3. 申訴會議代表：國三5余鎬任、高一乙黃柏雲、高一己陳柏安。
4. 課發會議代表：高二甲劉子綾、高二己邱煜庭。

5. 午餐會議代表：國三 6 魏念辰、高二丙蕭森遠。
6. 體育委員會代表：國三 2 趙晨霏、高一戊簡瑋呈。
7.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高二戊張來昱。
8. 輔導工作會議代表：國二 2 楊永欣、高三甲蔣岱珈。
9. 霸凌因應小組代表：國二 6 梁擘、高二乙吳宥芝。
10. 校訂教師會議代表：國三 3 陳佑禎、高三丙黃姿穎、高三丁陳畊蒨。
11. 學習歷程檔案小組：高一丁劉可方。
12.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高二丁陳昱棋。

(七)下學期活動預告

1. 109 年 3 月 23 至 25 日為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2. 109 年 4 月 17 日邀請中山大學莊雪華教授擔任高一國際觀講座講師。
3. 109 年 4 月預計辦理高二勞動法制教育講座。
4. 109 年 4 月 18 至 23 日為本校 109 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5. 109 年 5 月 8 日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6.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畢業典禮。
7.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學生會主席投票。

五、衛生組

(一)環境教育：有關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看影片，請留意相關訊息。

(二)營養午餐：

1. 因考慮食安問題，班級盡量不要停餐、訂購外食。
2. 用餐時請同仁及學生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3. 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

(三)校園環境：

1. 各外掃區已增設落葉堆肥太空包固定架，方便落葉回收整理。
2.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
 - (1)當天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四)衛教宣導：班級若有流感等病例，請第一時間通知健康中心，並持續落實班級消毒工作。

六、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8 次，下學期預計 7 次。
2. 108 年 11 月 9 日辦理 62 週年校慶活動與衛生組合辦減塑園遊會。
3. 預定於 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社團成果展。

(二)體育活動：

1. 上學期已辦理

- (1)教師、學生校慶實習裁判工作研習。
- (2)完成本校 62 週年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 (3)每週朝會進行 SH150 活動，由學聯會成員帶領同學進行身體律動。

2. 下學期預計辦理

- (1)預計 109 年 3 月 28 日辦理國一體適能說明。
- (2)109 年 4 月 10 日、17 日辦理國一桌球、國二羽球班際球賽。
- (3)109 年 5 月 22 日、29 日辦理高二排球班際球賽。
- (4)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國二水域安全宣導。
- (5)109 年 5 月 29 日辦理國三 10 人跳繩班際活動。
- (6)109 年 6 月 5 日辦理社團成果展。
- (7)109 年 4 月 20 日起共 8 週實施高一游泳課。
- (8)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高一班際游泳比賽。

七、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法治教育：

1. 第 1 週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並於第 6 節針對國一學生進行生活常規宣導。
2. 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3. 持續於每月 1 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4. 邀請後勁派出所警員至校實施反詐騙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09 年 3 月 17 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演練。
2.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3. 109 年 2 月 27 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
4. 109 年 3 月 24 日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5. 109 年 3 月 24 日實施人為災害演練。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朝會時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

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 每年 10 月及 4 月份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總務處】

一、108 年度申辦計畫補助經費項目：

- (一)向國教署申請「109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忠孝館廁所整修，獲經費補助 182 萬元，另外專案向國教署申請國光館廁所整修計畫，獲經費補助 430 萬元，將一併辦理招標作業。
- (二)向國教署申請「1080719 大雷雨災損補助」，獲 130 萬元補助，修繕毀損的監視系統、電話系統及廣播系統，於 108 年 11 月底執行完畢。
- (三)向國教署專案申請「108 年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計畫」，獲 240 萬元補助，汰換國光館視五樓聽教室、八德館六樓階梯教室冷氣，以及 10 間辦公室冷氣，於 108 年 12 月初執行完畢。
- (四)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8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總經費 110 萬元，獲 70 萬元補助。針對體育館、八德館六樓階梯教室、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公發館 2F 演奏廳以及高中部教室裝置監測系統，進行冷氣監控與卸載管理，並改善國光館消防受信總機系統，於 108 年 9 月底執行完畢。
- (五)向國教署申請「107 年污水管線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獲 1000 萬元補助，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目前向水利局申請同意污水下水道接管程序。

二、忠孝館廁所整修計畫，獲國教署經費補助 182 萬元，將與國光館廁所整修計畫核定經費 430 萬元，一併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寒假起開始施工。

三、校務會議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導與校園消防安全的注意措施。

四、保全公司更換成「警安保全」，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服勤。保全人員值勤時間為 0600~2130，假日(寒暑假)為 0630~1800。除夕至初五服勤時間為 0700~1700。

五、上課期間，借用專科教室或體育設施，請聯繫使用人員或設備組。

六、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 6 樓階梯教室空調已改成分離式，請於使用完畢關閉空調，等葉片收回後，再拔出冷氣卡。

七、八德館 6F 與國光 5F 視聽教室，已採用冷氣卡啟動，辦理活動時，請先填寫冷氣使用申請單，當日請至總務處文書組長領取鑰匙與卡片；用完後，

電燈音響關閉後，再將鑰匙與卡片交回。借用單位請務必自行提前熟悉、確認器材操作。

- 八、大型集會場所 100 人以上（或一個年級以上）、大會議室 30 人以上，始可申請冷氣，如活動會場不逾百人者，僅得啟動風扇。
- 九、敬請同仁辦理活動時，使用八德館六樓、國光館五樓、公發館、體育館等大型集會場所的冷氣，請勿太早開啟。配合節能政策，請於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再開動。目前學校已建立智慧用電監測系統，當多處場地使用時，快達到本校的契約容量，將啟動卸載控制，減緩壓縮機的運作，以避免超約，場地的冷氣將會變得較不冷。
- 十、校內有需修繕，可至學校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的「水電」報修（無須帳號密碼），若是緊急者，請聯繫技工邱顯光先生。另外，專科教室設備、單槍及無聲廣播系統則是設備組的「個人電腦及單槍」報修（無須帳號密碼）。有關網路則是資媒組的「校園網路」報修（帳號密碼請洽資媒組）。
- 十一、總務處網頁提供表單下載、場地租借情形、保全勤務、校園施工等資訊，請多加上網查詢。
- 十二、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同學若有需要借用鑰匙，請由老師來電或書面告知，總務處才同意外借。

【輔導室】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衷心感謝。
- 二、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 三、結合機構與社區資源，自 108 年 9 月 17 至 12 月 17 日，國二於週二空白課程時間，實施得勝者「問題解決」及「自殺防治」課程，並於 12 月 24 日辦理結業式頒發表現優秀同學獎品及獎狀，由校長致送感謝狀給志工講師。感謝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參與協助。
- 四、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108 年 9 月 4 日開始，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共有 4 人參加；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食品、家政、

餐旅、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共有 13 人參加，總計 17 人，預計於 109 年 1 月 8 日結束，感謝張少東秘書及林思瑜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同學到高職端上課，以及國三導師的協助。

- 五、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功聯盟-大小趴呢】，由陳威彤老師負責邀請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9 月招募，10 月遴選並培訓，10-1 月間每週 1~2 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相關輔助工作，於 1 月 7 日(二)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 六、為配合教育部「教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的家庭教育研習課程。
- 七、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班級報表已送至各班供導師參考運用，幫助了解學生特質並給予關心引導。
- 八、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個人學習生涯檔案】，高一於本學期進行生涯檔案競賽，國一預定下學期舉辦比賽及觀摩活動。
- 九、敬請高、國中導師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四)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擲回輔導室；B 表部分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一筆)，俾便彙整陳閱。
- 十、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 (一)108 年 9 月 12 日邀請學長姊返校，分享【大學生活面面觀】，並鼓勵在校同學，如何有效規劃高中三年的學習生活。
 - (二)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全校親職教育講座，邀請陳妙諮商心理師主講【與青少年相處的情緒管理】，幫助家長了解如何與成長中的青少年相處，計有 70 多位家長及教職員工參加。
 - (三)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高三生涯講座：【如何準備備審資料及面試技巧】，邀請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王宏升副處長主講，幫助同學了解大學教授審閱備審資料的重點，以及面試時想選擇學生的特質，並給予同學具體的建議。
 - (四)108 年 10 月 5 日辦理高三升學講座，由中央大學企管系陳春希教授及電機系陳彥文教授分別由社會組與自然組相關科系進行介，當天全體高三同學分兩個場地參加講座。
 - (五)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國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課程】，由得勝者志

工老師授課。

- (六)108年11月7日-12月13日辦理高二高三職人講座，邀請室內設計師、會計師、資訊工程師、諮商心理師、地方法院檢察官、職能治療師，總計六場次，約200人次參加。
- (七)108年11月22日辦理國二高職實作參訪，前往中山工商參訪餐飲、美容、幼保、汽修、電子及設計科，返校後於輔導活動課程填寫參訪心得於「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八)108年12月6日辦理高一產業實察，規劃參訪捷利國際餐飲、世界健身俱樂部-楠梓店、可寧衛-重金屬回收處理、新興郵局、食二糧友善農業生產基地、音活日間照顧中心，使同學能了解不同產業的發展現況、人才需求及未來遠景。期待透過職場實地之參訪，認識就業市場，了解產業求才面向，及早規劃學習方向，培養專業能力與敬業樂群的態度。
- (九)108-1輔導室2場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12月10日第6節，如何和中學生談性平觀念，12月31日第6節，如何和青少年談寬恕，於八德館三樓生涯規劃教室，邀請資深青少年工作者，沈錦秀主任主講。
- (十)109高三學測加油祈願系列活動，包括第17週繪馬祈願，108年12月12日(四)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12月13日(五)第6節課於公弢館二樓邀師長集氣勉勵等，一起為今年的高三同學打氣加油。
- (十一)108年12月20日辦理高二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閻貴亨社工師，主講【我們不能做好朋友?】，從尊重性別特質、全人的性及愛的三角理論(熱情-吸引力，親密-談心，承諾-婚姻)談成熟的愛情，鼓勵學生學習如何尊重性別差異，並在負責任的愛中與認識、交往，進而能珍惜婚姻與愛護家庭成員。
- (十二)108年12月25-31日學務輔導2019友善校園活動:「『籤』言萬語『詩』念你」歲末傳情活動~讓你抽祝福、傳真情、送愛心，將這一年來你想對身邊的朋友、老師、或其他重要的人說的話，透過傳情專員，代你親自送到對方手中，1月5日順利結束。本次活動約有150人次寄送卡片給身邊的朋友、老師、或其他重要的人，在遞送過程中看到每一位收件者臉上驚喜、愉悅甚至感動的表情，都讓人感受到校內低調但真情的祝福，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
- (十三)109年1月7日辦理國一國二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由輔導室陳威彤老師分享【性別小學堂】，幫助同學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與自我保護的觀念。

十一、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將生涯、生命、性平、家庭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108 元月新改版)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五)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七)愛學網

<http://stv.moe.edu.tw/>

【圖書館】

一、本學期迄今(108.08.01至108.12.22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529冊、外文圖書52冊、電子書126冊、視聽資料53片。目前館藏56,294件(圖書48,261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6,965片)，期刊訂閱43種、贈閱47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參加「108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36篇，特優作品5篇、優等12篇、甲等9篇，得獎作品26篇。特優作品指導老師林偉如老師、江青憲老師各嘉獎2次。

三、參加「108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18篇，榮獲特優1篇、優等1篇、甲等7篇，得獎作品共9篇，學生28名。特優作品指導老師廖純姿老師嘉獎1次。

四、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24個班級(高、國中一、二年級各6班)參加，9月9日起於國一、二每星期一、五；高一、二每星期四、五

進行晨讀。

五、承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新視界」D3 子計畫：

- (一) 10 月舉辦主題書展，邀請資深記者李家名先生「傳統媒體的沒落--從網紅談表達技巧」高二專題講座。11 月邀請海山高中張玲瑜老師進行高三「國寫講座」，透過不同閱讀形式帶領學生如何讀題、解題。
- (二) 11 月起陸續邀請黃翠瑩老師、黃昱蓁老師、鄭浩文老師王政中老師、巫孟珊老師辦理閱讀課程、唐帥宇老師、盧毓騏老師進行手作課程。
- (三) 12 月辦理「南投走讀」、「台南走讀」。

六、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完畢。

七、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 (一) 配合資安等級辦法規定，預計明年 4 月 1 日將舊校網及 webmail 關閉，請同仁若仍在使用 webmail 者，利用寒假時間將舊信箱資料備份，轉寄到學校 gmail，對外/上級單位留舊信箱聯繫公務者，也通知對方信箱改成@nsysu.kksh.kh.edu.tw，以便日後聯繫；各行政單位有舊校網連結者，也請利用新校網平台建置新的網頁連結。
- (二) 108 年前瞻計畫因故展延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屆時將完成校園新骨幹光纖鋪設，施工期間造成同仁困擾，感謝同仁的包容與體諒。
- (三) 針對國一、國二、高一進行資安教育宣導，利用星期五第 5、6 節(班級活動、彈性學習)完成三場宣導講座：108 年 10 月 5 日國一、11 月 22 日高一、12 月 20 日國二。10 月 5 日場次感謝許瀚濃老師擔任講座。
- (四) 8 月 1 日學校新網站正式上線，目前運作狀況大致良好，感謝母大學提供免費導入安全傳輸協定(HTTPS)及弱點掃描。日後請各單位以 <https://kksh.nsysu.edu.tw/> 作為本校對外統一網站位置。
- (五) 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此外也應注意個人密碼安全設定及定期變更。

八、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8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黃昱蓁本學期辦理事項：

- (一) 國一、二各班「悅讀晨光」實施日期自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27 日止，圖書館借出之班級共讀書有：《就愛找麻煩》1 次、《青春第二課》2 次、《習慣改變了，頭腦就會變好》1 次、《作弊》1 次、《別鬧了，費曼先生》

1次、《沒被抓到也算作弊嗎》1次、《獻給阿爾吉儂的花束》1次、《我的資優班》1次、《沒有返程票的旅行》1次、《千江有水千江月》1次、《風的女兒》1次、《挑戰極限探險故事》1次，共12套。109年1月10日收回晨讀成果表。

- (二) 國一、二「班級書箱」借閱量統計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國一各班總借書量為81本，國二各班總借書量為118本。
- (三) 國二閱讀指導課程借閱《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兒子的大玩偶》、《浴簾後》、《再見天人菊》四套班級共讀書。授課教師引領閱讀，再讓學生填寫學習單，各班選出5位優良同學給予獎勵。
- (四) 國二閱讀指導課程新增「八類項目表」人物故事統整課程，取材「植物獵人」—洪信介之報導，並舖寫成作文段落。
- (五) 國一、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各班前三名每人乙支嘉獎，並收取心得檔案張貼作為行動閱讀。
- (六) 108年12月9日閱推教師分享「閱讀推廣策略」之經驗供導師參考。
- (七) 邀請陳容慧老師結合國三課程分享科普閱讀與實作課程：《牛頓的物理學探索+21個趣味實驗》、《伽利略的大發現+25個酷科學實驗》，包含自由落體等加速度運動以及光的折射。
- (八) 12月31日第6節邀請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擔任「愛閱講座」講師，為國二全體學生演講。

九、其他推廣活動

- (一) 國一新生每班1節，於開學第2週配合表演藝術課程實施。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於彈性課程進行。
- (二) 第1週辦理志工培訓，108年1月6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 (三) 109年1月3日進行高國一、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十、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校自主學空間及設施」案，經費170萬元；「109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案，經費200萬元。屆時圖書館施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人事室】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接任	異動日期
	秘書	張少東	張文凱	109.02.01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長	吳毓芳	游詠麟	109.02.01
-----	--------	-----	-----	-----------

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張少東	應即退休	秘書	109.02.01
許秀璋	應即退休	教師	109.02.01
陳中源	屆齡退休	總務處幹事	109.01.16
蔡政澄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幹事	109.01.16
鍾依玲	本機關調升	教務處助理員	109.01.16
張鈞評	教師兼導師	請假安胎、娩假	108.10.14~109.06.30
吳毓芳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育嬰留職停薪	109.02.01~109.07.15

二、職員甄選：因應本校身心障礙之不足，書記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外補公開甄選中。

三、教師甄選：因應請假、育嬰留職停薪、社團活動組長人事異動所遺課務之處理，暨國教署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置本校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2 名。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甄選師資遴聘師資如下：

(一)代理教師：國中部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1 人、國中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或化學專長 1 人。

(二)代課教師：國中部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 人、高中部體育科 1 人。

四、行政院訂定「10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4 日生效。發給日期：春節前 10 日（109 年 1 月 15 日）一次發給。

五、援例於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聯誼餐敘（含摸彩活動），基於諸多因素再三考量，擇 109 年 2 月 10 日返校、備課日辦理新春團拜暨餐會（含摸彩活動），新春團拜暨餐會活動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同仁踴躍參加。

六、健康檢查：

本校 109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 26 個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

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本校教師同仁敘獎令目前仍維持紙本敘獎令核發，若收到系統通知信請先忽略。

八、109年1月生效之人事業務相關政策措施摘要

(一)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1. 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並定於109年1月16日施行。
2. 本次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為簡化公務人員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
3. 上開一覽表修正後，現行一般行政職系改列為綜合行政職系；現行教育行政職系改列為文教行政職系，兩職系均整併於綜合職組；又綜合職組包括綜合行政職系、社勞行政職系、社會工作職系、人事行政職系、新聞傳播職系、文教行政職系及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等7職系，未來各單位職缺可考量調任綜合職組各職系專長人員，以切合用人彈性。

(二)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1. 強制休假日數：每年應休14日之規定修正為10日。
2. 休假補助金額：維持休假補助最高新臺幣1萬6,000元之規定，即每日休假補助由1,143元提高為1,600元。
3. 請領休假補助方式：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補助，不以休假日或與休假日相連之假日刷卡消費為限。

【主計室】

一、自109年起，請購案均應採「先請後核」，不可選擇「直接核銷」，且應採一層決行，不得二層決行。說明如下：

- (一) 請購時如不確定金額，可先寬估，實際購買後核銷時可填上較小的金額。
例如請購3,000元，實際購買價格為2,500元，則寫實支2,500元。
- (二) 差旅費之請購單，循往例辦理即可。
- (三) 採先請後核，核銷時請購單上方金額欄位請自行填寫，勿留空白。以往採直接核銷者，金額會自動帶入。

二、報支經費時，收據或發票各應記載事項請完整列明，包括日期、本校名稱或統一編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

號等。

【秘書】

- 一、國中招生受到少子化及煉油廠公有宿舍強制搬遷的影響，日前拜會和昌里周海玲里長，希望該里向高雄市教育局爭取，亦能將本校劃入共同學區里。
- 二、國光中學終結解散清算案，已完成高雄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教署核備，將進一步向高雄橋頭地方法院遞狀提出申請。
- 三、本人即將於這學期結束後屆退，感謝多年來全校同仁的協助。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教務處章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提請修正章則計有 6 則。
- 二、修正之教務章則說明一覽表：

章則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第二三四點。2. 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標題、依據、第 5 點。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課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依據。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1)依據。(2)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的「學習領域」修訂為「領域學習課程」。(3)增訂第五點「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方式」規定。(4)增訂第十點「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評量」規定。(5)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規定。(6)增訂「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標準」。(7)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第五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2. 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修正依據、第四點。 2. 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1. 修正標題、編號標示。 2. 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三、各章則內容詳如附件。

四、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學務處章則，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本次會議提案「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共 6 項(如附件)。

二、上述 6 項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後通過。

三、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報 111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將和平館納入拆除重建計畫，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80085876 號函辦理。

二、108 年 12 月 11 日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承辦人及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管理團隊至本校進行新興工程初步評估，建議可將和平館列入拆除重建的規劃案內。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5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2月1日改制(改校名)

95年6月23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年1月24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年2月14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109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點

一、依據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暨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三、**成員**：本會設委員**23**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由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年級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三) 領域教師代表：6人，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四) 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 專家學者代表：1人，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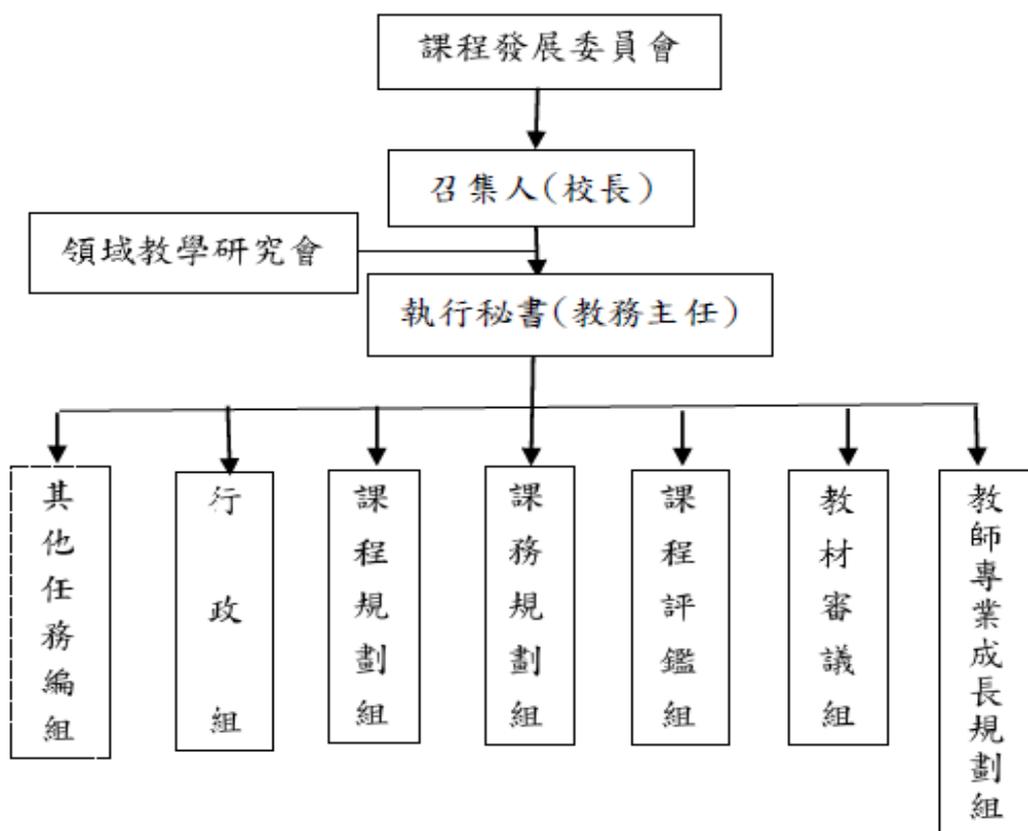
(六) 學生代表：2人，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四、**組織及分工**：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其職掌及組織架構如表一、及圖一。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職掌
----	----

組 別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年級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 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圖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七、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俾使學校規劃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之機會。
- (三)辦理教師社群之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 (五)發展多元且合適之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六)選用教科用書，及研發補充教材及自編教材。
- (七)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八)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之認定，及後續課程銜接事宜。
- (九)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八、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由各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5.09.14 行政會報通過

96.01.26 校務會議通過

96.10.16 校務會議修正

106.06.19 行政會報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已修習之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二) 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 5 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17 時 30 分，總節數不高於 9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 (三) 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加強生活輔導。
- (四) 舉辦課業輔導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 學校應就課業輔導課程，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
- (二) 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收費。
- (三) 支用項目及基準

1. 教師鐘點費：以自給自足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得低於所收費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實教學設備之用。

3. 教師鐘點費上限：高中每節 550 元，國中每節 45 分鐘 400 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每日不得超過 60 分鐘 533 元。

六、學生因故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確定開班數前，全數退還。

(二) 確定開班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 5 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 三、本組設委員 **17**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 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 (二) 年級教師代表：3 人，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 (三) 領域教師代表：8 人，經各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能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每科(領域)1 人。
 - (四) 家長代表：1 人，由家長會選(推)之代表。
- 四、本組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 (二) 議定時間、內容。
 - (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組委員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
- 六、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5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2036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函修正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58897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 (一) 召集人：教務主任。
 -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須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五、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通過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四點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0272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辦理。
- 二、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扶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上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秘書、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等六人。
 2. 教師代表：二人。(含個案學生導師)
 3. 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代表大會推選之。
- 四、本委員會扶助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對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 (二) 視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會議討論後擬定個案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1. 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2. 學習輔助資源：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並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採計及登錄，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三)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若已獲本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應協助學生申請保留預修資格。
- (四)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 (五) 對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七) 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若欲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 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視為需扶助之學生。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94年2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制)

102年1月2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四五六點

109年

- 一、依據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81號令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暨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本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備組長擔任總幹事，組員九人，由教學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等組成之。
- 五、評選原則
 - (一) 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 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 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五) 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 六、評選程序及採購流程
 - (一) 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 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 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 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七、注意事項

- (一)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 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 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草案)

97.01.10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擬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34 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7.05 校長核定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月○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
- 二、性平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
-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

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聯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七、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肆、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

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p>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p> <p>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暨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六、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九、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十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十二、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三、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四、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十七、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高國中部 年 班
事實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過半數委員之表決通過）
決定理由	
備註	1.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u>二十</u> 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決定。 2. 申訴請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本校受理單位為輔導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月○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使學生在學期間，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程序：於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開學時以班級為單位，經家長同意後，填寫同意書申請。
- 四、使用時間：
 - (一)進校門前及出校門後。
 - (二)校園內禁止使用，手機一律關機，若有特殊原因需經當節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可開機使用，家長有急事需聯繫學生可透過學校電話連絡。
- 五、校園使用手機管理方式：
 - (一)攜帶手機到校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非放學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
 - (二)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放學時始可使用。若有實際需求需使用手機時，需經當節課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可使用。
 - (三)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1. 行走時禁止使用、撥打手機，以免危及他人安全(如碰撞)，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並靠路邊(勿邊走邊講)。
 2.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3. 校園內請勿將手機吊掛於胸前。
 - (四)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及以下案例發生，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1. 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
 2. 於早(晚)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致影響個人、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
 3. 以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4. 以手機拍照、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5. 因使用手機(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 (五)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自行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六)不得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或行動電源充電。
- 六、違規處置：
 - (一)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 (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

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通知家長。

七、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手機

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學生獎懲要點」。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2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 分鐘內以遲到論。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一)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2.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3.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5.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嘉義(含)以南半日、嘉義以北一日、東部及離島二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
6.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一日。

(二)病假：

1. 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上午 8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
2. 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
3. 前二項學生應於返校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
4. 請假未滿 3 日時，請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 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5.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事假：

1.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3.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四)喪假：

1.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辦理。
2.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
3.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五)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六)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七)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八)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九)流產假：（不含例假日）

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十)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

(十一)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四、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專案請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五、准假權限：

(一)請假假卡及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

(二)1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1日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

(三)3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3日應再陳校長核准。

(四)3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

六、辦理請假程序：

(一)請公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公假單，於事前辦妥公假手續。其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

(二)其餘假別由請假者先填妥假卡後（含日期及節次），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以上未按程序請假者，不得核准。

(三)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予核准

(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要點嚴予議處。

- 七、學務處每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並更新網路查詢資料庫，學生應詳閱個人缺曠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本校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置於學校網頁首頁成績查詢系統中，點選國中或高中身份別後，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八、經公布之缺曠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次日起算14日內(含例假日)至學務處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若為班級幹部或任課老師誤記，請持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統計表由當節授課老師更正並簽章證明。
-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條第十一款處理。
-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9 年○○月○○日 108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含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學生自治團體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
- 三、音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
- 四、技藝性社團：以從事技能、藝術活動為目的。
- 五、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
- 六、任務性社團：視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成立。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

- (一) 須經本校學生 20 人(含)以上發起、簽名連署(連署單如附件一)，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並應先擇定活動場地後，始得進行籌備。
- (二) 前項手續完備後，由發起人向社團活動組繳交連署單，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二)。如現有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三) 申請文件經送社團活動組提交「審議小組」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成立社團。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1. 社員人數不足 15 人(任務型社團除外)。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丙等。
- (二)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由學務處解散之，連續二年不得復社。
- (三) 社團因故解散，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

伍、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成員

- (一)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
- (二)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有社員權利。
- (三) 社團活動依學校行事曆實施視同正課，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二、社團幹部與職掌

- (一) 社長：依規定綜理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任期為一學年。

1. 擔任社長須未曾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社長因故遭小過以上處分者，應即解任，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3. 學務處得視需要召開社長會議，商討社團活動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社團間之溝通交流管道，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扣減該社團評鑑總分 5 分。

- (二) 副社長：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點名。
- (三)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日誌之填寫。
- (四)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 (五)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交誼及聯繫。
- (六) 活動組：各項社團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指導老師

- (一) 每個社團置指導老師乙名，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 (三)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時間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同時點名管制社員，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之溝通橋樑。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新生訓練時公告社團徵選、選社與活動實施之時間，以及課程內容、地點、收費等事項。

二、選社

- (一) 每學年選社一次，每人僅得參加一個社團。
-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於第二學期末時，除社團幹部得於新學年自動留社，其餘社員得選擇留社或重新選社。
- (三) 每人可選填六個社團志願，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1. 第一階段：進行志願一編社，超過該社上限人數則進行抽選。
 2. 第二階段：志願一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二編社。
 3. 第三階段：志願二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三編社。
 4. 以下類推。
- (四) 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最低 15 人，上限 40 人。
- (五) 選社結果依公告日期公佈。

三、轉社

- (一) 於上學期末開放轉社一次，下學期不接受轉社，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至社團活動組登記轉社。
- (二) 高國一、二學生皆可轉社，但以不構成原社團因人數不足而解散為前提，否則以抽籤決定，惟各社社長不得轉社。
- (三) 欲轉入之社團須有缺額，於公告期限截止後如登記人數多於缺額，則公開抽籤決定轉社名單；如欲轉入之社團已額滿，則無法受理轉入。
- (四) 體能性社團，只接受轉出，不接受轉入。
- (五) 選社及轉社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財產

- (一) 財產如為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 財產如為學校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並向學務處報備。
- (三) 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依校規議處。

二、經費

- (一) 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以新台幣 200 元為限，並應開立收據憑證予社員收執。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禁止私自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違者依規定懲處。
- (二) 社團經費應交由總務組長經管，並詳列收支帳目及保管單據，每學期末向社員公布收支，並送社團活動組查核。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校內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三)，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任務型社團除外)。
- (二) 音樂性、技能性社團每週團練活動以二次為限。
- (三) 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四)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其中球類社團辦理比賽於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

二、校外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 (四)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相關法規辦理。
- (五)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及校譽。

玖、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二) 批評師長之言論。
 - (三)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壹拾、社團評鑑

- 一、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及社團成果展之義務。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組織、活動、財務、成果表現及社務管理，評鑑結果酌予獎勵。
 - (一) 社團評鑑小組由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二人等六人組成評鑑小組，其中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當然委員，學

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 評鑑時間

1. 固定評鑑：每年六月。
2. 不定時評鑑：社團活動時間(由社團活動組長評分)。

(三)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1. 社團組織(20%):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2. 社團活動(20%):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10%)。
3. 社團財務(20%):社團經費收支記錄(20%)。
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社長集合情況(10%)、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

二、獎懲

- (一) 社團評鑑以百分等第呈現，達優等(90分以上)者，社長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紙，幹部記嘉獎貳次；達甲等(80分以上)者，社長記嘉獎貳次，幹部記嘉獎乙次。
- (二)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丙等(60分以下)者，予以停社處分。
- (三) 社團未依規定參加成果展，社長及幹部依校規進行懲處；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予以停社處分。
- (四) 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五) 績優社團有優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壹拾壹、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貳、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單】

備註：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人單】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備註：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宗旨			
活動方式 <small>(含例行課程進行方式、需用器材、學年特殊活動等)</small>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社團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一、社費：每人_____元 二、 三、		
指導老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校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外聘 </div>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 <small>(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之社長)</small>	高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課程計畫	社團活動次數	課程名稱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各幹部職掌 (請說明各欲 推舉幹部負責 之工作職掌)	【各社團皆應推舉之幹部，每項應置一人：社長、副社長、總務股長】		
	【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推舉或否之幹部選項，每項限置一人：文書股長、 公關股長、活動股長、		
	幹部名稱	職掌	
	社長		
	副社長		
	總務股長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戶外教育 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含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含週六)活動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活動企畫書內容

1	目的	2	日期
3	行程(含每日起迄時間與食、宿地點)	4	經費預算
5	交通工具	6	家長同意書
7	帶隊師長	8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戶外教育活動出發前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社團		課程 內容		帶隊 教師	
參加 人數		請假 人數		交通 工具	
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 至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共 日 節				
教學 活動 內容 及 方式	<p>下列之檢核項目資料，於出發10個工作日前尚未完成檢核者，本教學參觀活動即停止辦理。(已完成者，請在□內打√，資料免附則在□塗黑)</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含行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於學務處領取;請導師、指導教師確實查核，若發現非學生家長簽章，請依規定提報懲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同學及未參加同學名冊(校內點名用，可使用點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無簽約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合格營業執照(無住宿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平安保險投保事宜(可洽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半日市(室)內參觀活動者可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營利登記證影本(無委外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檢)資料：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車輛之第三責任險、乘客險等之影本。請檢附活動當日租用之車輛及駕駛人證明文件影本，並以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及最近一期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營業車，搭公共交通工具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視情況而定)</p>				
檢核人 (教師)	會 簽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長	

學務處附件 6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

	94.10.11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94.10.17	教五字第 0940035784 號准予備查
	100.06.07	性平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3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1.09	10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課程。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申請/檢舉調查之收件窗口、電話與 e-mail：

學務處生輔組、tb16@nsysu.kksh.kh.edu 電話：(07)3012365、(07)3603600~303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另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學務處。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倘申請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受理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請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國教署申請調查之。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辦理。

(六)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辦理。

- 十二、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單會調查處理，並由性平會指派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三位委員組成小組，審定本校是否受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

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5)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規定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 (十)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三)通報權責分工：
1.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召開第2、3…次會議*移請教評會*檢討性別安全空間。
 2. 輔導室—負責人輔導主任，協助學生及家長至專業心理師進行專業輔導並邀蹤，對於學生班級以及全體師生進行諮商輔導。
 3. 總務處—負責人總務主任，提供本次調查程序所需資源(場地、茶水、便當、錄音器材等)，檢視改進校園性別安全空間。
 4. 教務處—負責人教務主任，因應本次重大事件調整課程規劃，加入性別、身體自主課程，加強學生自我身體保護意識。
 5. 學務處—負責人學務主任，彈性調整被害學生因需至醫院就診之請假認定。
 6. 人事室—負責人人事主任，提供相關教師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法令。
- (十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秘書申復。
- (十六)秘書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法，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法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二)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三)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二四)學務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
- (二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二六)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二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二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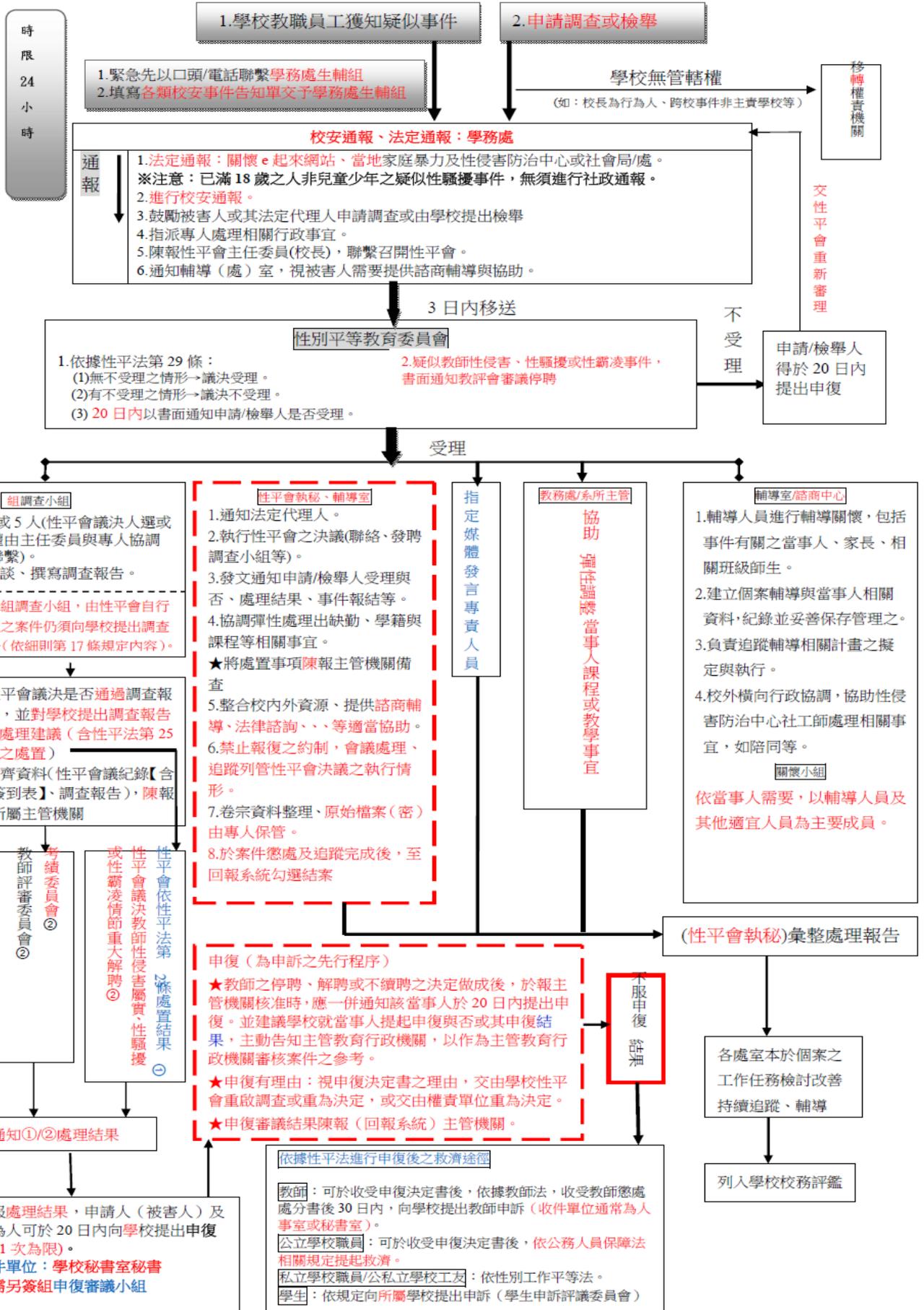
- (三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依法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法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06.01.13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